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唐伟将先生、朱伟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唐伟将先生、朱伟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唐伟将先生、朱伟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